

# 从真理的本质特性看逻辑真理与事实真理

喻朝阳

(西昌学院, 四川 西昌 615013)

**【摘要】** 本文通过真理本质特性的认识来分析逻辑真理和事实真理的实质内涵, 阐述逻辑真理与事实真理之间区分的相对性和对客观事物规律反映的一致性。

**【关键词】** 真理; 本质特性; 逻辑真理; 事实真理

**【中图分类号】** B8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 - 1883(2006)04 - 0088 - 03

在哲学界和逻辑学界一直就真理的唯一性和二元性问题进行着激烈的争论。真理唯一论认为: 真理是必然规律, 真理就是逻辑。以莱布尼茨为代表的真理二元论从思维形式及其与经验世界的关系的角度, 提出了两种真理的学说, 即逻辑真理和事实真理。认为一种是推理的真理, 一种是事实的真理, 二者是绝对对立、不可逾越的。我们认为: 逻辑真理与事实真理具有辩证统一性。逻辑真理和事实真理的区分在一定范围内是存在的, 但是, 逻辑真理与事实真理的区别是相对的, 而不是绝对的, 从真理的本质特性分析, 它们又具有一致性, 都是对客观事物规律性的反映。

## 1 真理的本质特性是对客观事物规律性的主观正确反映

真理的本质是什么? 对真理本质特性的正确认识是我们正确分析真理问题的关键。从认识论标准和价值论标准分析真理的本质特性问题, 有两种不同的真理本质认识: 一种认为真理属于价值范畴, 就是能够产生正向价值的认识; 一种认为真理具有唯一性, 不变性, 甚至是绝对的, 它将不因时空、条件的变化而变化。我们认为真理是客观性与主观性的统一, 真理的本质特性是对客观事物规律性的主观正确反映。

### 1.1 “有用”就是真理的错误认识

一些观点认为真理是一个价值范畴, 只能从

价值论的角度来定义真理。真理的本质特性就是它对于实践指导过程中所产生的正向价值效应, 也就是说, 能够产生正向价值的认识就是真理。他们的观点是(1) 真理的价值内容直接地回答了人们想得到的是什么样的真理, 优先发展什么样的真理, 哪些真理最能有效地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而真理的逻辑内容则直接地回答了人们应该怎样遵循客观规律, 才能有效地实现自己的价值目标; (2) 任何事物的价值都是以主体需要为尺度, 而任何事物本身的客观内容都是以客观规律性为尺度, 因此真理的客观内容是以客观规律性为尺度, 但真理的价值仍然是以主体的需要为尺度的, 因此任何真理也都存在一个主体需要的尺度, 人们正是依靠这个尺度来确定真理总体的发展方向; (3) 虽然真理所反映的客观内容不是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 但真理本身也是处于不断的发展变化过程之中, 真理的价值也并不是一个常量, 它不仅会随着主体状态与素质的变化而变化, 而且还会随着环境条件的变化而变化。

按照“能够产生正向价值”, 即“有用”才是真理的本质特性的观点, 很显然, 不能够产生正向价值, 即“没有用”就不是真理了。那么, 在许多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领域的基础理论研究, 可能无法或者马上体现他们的研究价值, 难道就失去了研究的必要, 就不是追求真理? 由于真理的本质特性是主观性与客观性的统一, 则完全可以说明这些基础理论研究, 就是追求主观性与客观性的统一, 就是追求真理。真理是对客观事物规律性的正确反

收稿日期 2006 - 07 - 04

作者简介: 喻朝阳(1971 - ) 男, 讲师, 逻辑学专业在读硕士。

映，所以，真理不是人们发明的，更不是想出来的，因此，更谈不上人们想得到的是什么样的真理，优先发展什么样的真理的道理。因为无论什么真理都应该是人们所追求的，更不能讲依靠什么尺度来确定真理总体的发展方向的问题了。

### 1.2 绝对真理的错误认识

一些观点认为真理既然是反映客观事物的必然规律，具有必然性，那么，真理就是客观的，唯一的，甚至是绝对的。认为任何真理都包含有不依赖于人和人类的客观内容，都同谬误有原则的界限，都不能被推翻，否则，就不称之为真理，这一点是绝对的，无条件的。因此，承认了真理的客观性也就是承认了真理的绝对性。

这些观点，忽视了真理虽然具有客观性，是对客观事物规律性的主观正确反映，但对客观事物必然规律的反映是靠人们的思维过程，而思维规律是对客观存在的主观认识，具有主观性。由于认识的主观性，决定了人们的认知水平和认知程度要受到时空、环境和知识水平影响，造成对客观事物的必然规律的认识往往具有局限性，对客观事物的必然规律的反映缺乏正确性。我们认识的真理都是在一定条件下成立的真理，无条件的真理即绝对真理是人们无法认识的。我们认识的相对真理脱离了它成立的条件，就有可能成为谬误。比如，非欧几何的理论到了欧氏几何中就有可能不正确。所以说，真理脱离了一定的条件，就有可能被推翻。因此，真理本身也是处于不断的发展变化过程之中，没有绝对意义上的真理，具有真理的相对性。如何判定和检验人们对客观事物规律的反映是否正确，是通过实践作为标准来不断检验，从而达到客观性与主观性的完美统一，因此，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 1.3 真理是客观性和主观性的统一

真理的本质特性是对客观事物规律性的主观正确反映。真理具有客观性，因此也可以说任何真理都是客观真理。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真理是客观性是指：第一，真理的内容是客观的，即真理中包含着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内容。第二，检验真理的标准是客观的，即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同时，真理的反映形式又具有主观性，反映的客观事物必然规律的方式具有主观特点，要靠实践加以不断的检验，从而达到客观与主观的统一。因此，真理应该是客观与主观

的相符合。

## 2 逻辑真理与事实真理

在逻辑史上，从思维形式及其与经验世界的关系的角度，把真理分成两类：逻辑真理和事实真理。即推理的真理和事实的真理。为了分析和判断逻辑真理和事实真理的区别和联系，首先要从真理的本质特性来明确逻辑真理和事实真理的内涵。

### 2.1 逻辑是一种发现，是关于真理的科学

逻辑是一种发现还是发明，是关于真理的科学还是只是关于推理的科学，一直是逻辑界争论的焦点问题。通过逻辑学研究的对象和揭示的问题，结合真理的本质特性，我们可以认为，逻辑也是反映客观事物规律性的一门科学，是关于推理真理的科学。

逻辑学研究的是推理的有效性和论证的正确性，以及推理有效性和论证正确性的根据。而推理是否有效，是由推理的形式决定的，与推理的内容无关，即只与命题和推理表达所具有特定的语言结构有关，与命题和推理所具体表述的内容无关。客观世界有着独立于反映它的知识和经验的特征，具有客观事物的内在规律性，它不会因为是我们是否知道而发生转移。无论思维的形式或规律，还是概念、公理、方法都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人头脑中固有的，都是现实世界中各种关系联系的客观反映。真理的客观实在性既包括了各种物质性对象，也包括了概念、关系等抽象的实体。逻辑学所涉及的推理关系和根据，也具有上述的客观实在性，不会因为是否被认识而发生转移。因此，逻辑是发现不是发明。另外，逻辑根源于实在性的某些特征，但毕竟逻辑学研究的主体是人，与经验有着间接的联系，植根于我们的思维实践和语言实践，无论是对推理的有效性和论证的正确性研究，都是对客观规律的主观间接反映。从逻辑学发展史看，也是不断通过实践修正和完善的过程。因此，逻辑学也是一门关于推理真理的科学。

我们将由逻辑形式决定为真的命题称为逻辑真理。如果说科学理论的目的是研究和探索真理，那么，逻辑学关注的真理就是逻辑真理，所有有效的推理形式都表现为一个逻辑真理。所以，逻辑真理也应该属于真理的范畴。只是逻辑真理的“真”只与推理是否有效和论证是否正确有关，而与推理的

具体指称内容和推理前提的基本命题内容是否是“真”无关。

### 2.2 对事实真理的理解

“事实”和“真理”这两个术语都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真理”指一切真的事物和关系，狭义“真理”指具有普遍性、必然性的真的事物和关系；广义“事实”相当于广义“真理”，指被实知的一切，狭义“事实”指被实知的所知的一部分。如果它们都是广义的，不过是“一切真理都是事实，一切事实都是真理”的不恰当表述，那么“事实真理”就不是真理的一种，而是一切真理，凡是真理都是事实真理。如果它们都是狭义的，显然也是不恰当的。

我们认为，事实真理属于经验的范畴，事实真理是获得经验证实的经验命题或事实命题，是通过经验命题或事实命题来表述的，如果经验命题被实践中给以证实，它就表述为事实真理。这类真理不具有必然性，只具有或然性。事实真理同样也是追求对客观事物规律性的正确反映，是根据充足理由律，借助经验方法确定的有条件的相对的真理，只是对一个事实为什么如此充足理由的陈述，是偶然的，其反面是可能的，主要包括对一个事实的逻辑判断及自然科学的命题。

## 3 逻辑真理与事实真理的辩证统一性

许多逻辑学家，对逻辑真理和事实真理从形式和经验的角上给予了严格的区分。我们认为逻辑真理和事实真理的区分在一定范围内是可以成立的，但是，逻辑真理与事实真理的区别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逻辑真理和事实真理的这种区分仅

仅限于一定的范围，从真理的本质特性分析，逻辑真理与事实真理是有许多共同点和一致性的，都是对客观事物规律性的反映。

### 3.1 逻辑真理与事实真理的区别

逻辑真理是纯形式的真理，它反映客观事物间或命题间最一般方面的关系，是人类认识活动抽象化、理想化的产物，具有可修正性。逻辑的“真”依赖于符号的意义及其排列形式，撇开了事实的具体内容，与经验世界保持着相对独立性。逻辑真理是撇开事实的具体内容而只是具有抽象的逻辑形式，适用于较广阔的领域。

事实真理则与此相反，其真实性依赖于客观世界的经验事实，需要经过经验证实才能确定其真假，是“偶然真理”。事实真理都是有关一定的事实，它包括了这样或那样有关事实的内容。由于前者抽去了事实内容，因而具有较高的抽象程度，覆盖面较广，可靠程度亦高；而后者只适用于相应的事实领域。两类真理的区分恰好体现了形式科学和经验科学的不同特征。

### 3.2 逻辑真理与事实真理的一致性

逻辑真理和事实真理的区分在一定范围内是可以成立的，但是，逻辑真理与事实真理的区别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逻辑真理和事实真理的这种区分仅仅限于一定的范围，从根本上来讲，真理只能是客观事物规律性的现实正确反映，逻辑真理和事实真理一样有着客观的基础，逻辑真理和事实真理都是客观事物规律性的反映，尽管逻辑真理包含的客观内容并不是直接的经验内容。逻辑真理和事实真理在这里是重合的。逻辑真理和事实真理只不过是对不同领域的客观现实的正确反映，它们在根本上是一致的。

致谢：本文在撰写过程中得到了工程系胡青龙副教授的指导，谨此致谢！

####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唐晓嘉、涂德辉. 逻辑学导论[M].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3.
- [2]马佩. 马克思主义的逻辑哲学探析[M]. 河南大学出版社, 1992.
- [3]涂纪亮. 现代西方语言哲学比较研究[M]. 中国科学出版社, 1996.
- [4]谭鑫田. 西方哲学词典[M].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2.

(下转 109 页)

ZHU Jiang-dong SHI Liang-yu

(Xichang College, Xichang, Sichuan 615013)

**Abstract** :This paper probes the severe social problem, that is, the crimes of juveniles maintain at a high rate in China. It penetrates into new trends of such crimes and their causes. With guidance of Fourth Plenum of the 16th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it illustrates that precaution against the crimes of juveniles is a complex systematic project. Families ,schools ,and society should pay a special concern ,act in close coordination and make concerted efforts to guard against it.

**Key words**: Crime of Juveniles ; Trends ; Causes ; Measurement of Precaution

(责任编辑 张俊之)

~~~~~  
(上接 90 页)

### **Analysis of Logical Truth and Actual Truth from the Standpoint of Essential Characteristics**

YU Zhao-yang

(Xi Chang College, Xi Chang, Sichuan 615013)

**Abstract**: This passage analyses the real content of logical truth and actual truth based on the realizing of essential characteristics of truth. It focuses on the relativity of the difference between logical and actual truth and the compatibility to reflect objective regularity.

**Key words**: Truth; Essential Characteristics; Logical Truth; Actual Truth.

(责任编辑：张俊之)